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九四〇次会议（复会一）

2008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3时30分举行

纽约

- 主席:** 裴世江先生 . . . . . (越南)
- 成员:**
- 比利时 . . . . . 克尼斯先生
  - 布基纳法索 . . . . . 宗戈先生
  - 中国 . . . . . 孙志强先生
  - 哥斯达黎加 . . . . . 魏斯勒德先生
  - 克罗地亚 . . . . . 斯克拉契奇先生
  - 法国 . . . . . 卡西阿纳德斯先生
  - 印度尼西亚 . . . . . 穆利安那先生
  - 意大利 . . . . . 特兰巴约洛先生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 . . 穆巴拉克先生
  - 巴拿马 . . . . . 德本戈埃切亚先生
  - 俄罗斯联邦 . . . . . 萨夫龙科夫先生
  - 南非 . . . . . 拉厄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贝利先生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德洛朗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8-43360 (C)



下午 3 时 4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成员达成的谅解，我谨提醒各位发言者将其发言限制在 5 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迅速完成工作。谨请发言较长的发言者在安理厅分发其讲稿，在发言时采用压缩文本。

我现在请约旦代表发言。

**阿拉夫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衷心祝贺你担任本月安理会主席，并感谢你的前任英明地主持了上月安理会的工作。

约旦赞同卡塔尔代表以阿拉伯集团名义，以及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今天，约旦要一如既往，成为本庄严安理会中的理智和温和的声音。在 60 年的冲突之后，继续相互指控是既不可能也不可接受的，任何一方声称独自掌握着真理，或是中伤安全理事会在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中发挥的关键的历史性作用，也是既不可能也不可接受的。中东数以百万计的人民仍然满怀希望期待着安理会。他们仍然相信安理会能够发挥其基本职能，在客观、中立和正义的基础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一旦我们的人民放弃这种想法，我们控制局势的能力将受到严重损害。

约旦在阿卜杜拉·本·侯赛因国王陛下的领导下，只接受各方之间和内部的积极交往，以便实现区域的和平，其方式将维护巴勒斯坦人民根据安理会通过的国际法决议，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可行、连续和独立的国家的历史权力，同时要维护以色列的安全。这项积极的选择并非一枕黄粱，而是能够实现战略构想。安纳波利斯会议谈及这个问题，它为实现这项目标规定了 2008 年底的时间范围。为此只剩下五个月的时间。我们大家今天面临的真正挑战是如何利用今年剩余的几个月实现这项目标。

约旦认为，巴勒斯坦人同以色列人之间达成并执行一项和平协定，将急剧改变中东当前的趋势，并将为改变该区域今后的战略局势提供一次重要机会。达不成协定只会加强区域中反和平势力的立场。公正、

全面和持久解决中东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是解决其他冲突的关键，并将确保区域的安全与稳定。因此，必须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必须实现公正的解决，要通过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维护其民族特征的愿望，同时也要确保以色列人民的安全。

为了实现人们渴望的和平，有关各方要在明确的基础上认真地坐到谈判桌旁。与此同时，国际列强和势力应当作出认真的努力，鼓励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双方履行承诺，并为最后解决方法中将要处理的所有问题达成全面的解决方法。在这方面，约旦在阿卜杜拉二世国王陛下的领导下，在所有领域中努力动员国际支持，推动巴勒斯坦人同以色列人之间的谈判，并达成一项和平协定，以便能够根据安纳波利斯会议的协议以及国际法决议、《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在今年底以前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而《阿拉伯和平倡议》是处理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所有方面问题的基础。

为了和平进程的成功，需要重建信任与谅解的桥梁，并在实地取得真正的进展。单方面政策和强加既成事实的局面过去已遭失败，没有理由相信这种政策今后将会取得任何成功。以色列在扩大现有定居点的基础上，计划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东耶路撒冷建立新的定居点，这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已经遭到拒绝。这种制造既成事实的企图，粗暴违反了国际法和以色列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它们也会损害和平进程和巴勒斯坦国的未来。国际社会应当加紧努力，敦促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定居点活动，包括其自然延伸。所有中东人民应当期待安全理事会承担起其责任，制止这种计划。

加沙局势从未如此糟糕。我们仍然担心那里的巴勒斯坦兄弟的人道主义和生活状况的恶化。约旦将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同所有国际和区域方面接触，敦促它们努力结束加沙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并提供援助，帮助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并制止局势的恶化。现阶段需要进行的政治谈判，应当导致以色列立即采取

步骤，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日常困苦，包括取消对巴勒斯坦人民造成破坏性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心理影响的封锁和包围。

约旦重申，我国充分和不断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及其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先生所代表的巴勒斯坦合法领导。我们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向阿巴斯先生和巴勒斯坦人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援助，以便他们能够努力建立一个民主的政治制度、加强巴勒斯坦民族机构的工作，并且建立负责、透明的机构，包括安全机构。国际社会必须作出贡献，支持阿巴斯先生恢复巴勒斯坦经济、改善生活条件和投资环境，并发展一个自由和繁荣的经济。巴勒斯坦人目前陷于困难的局面，需要得到支持，以便在其民族土地上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最后，结束暴力和实现和平并非一方的责任。在这方面，我们坚决反对针对双方无辜平民的杀戮，不管是巴勒斯坦还是以以色列方面。这些行为阻碍和平进程成功，而且滋长暴力，带来更多的仇恨、杀戮、破坏和极端主义。在这方面，我们重申，约旦支持区域和国际各方帮助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恢复谈判进程的努力。我们也认识到四方及其代表托尼·布莱尔先生阐述和执行本地区各国人民期待安理会传递的和平信息的重要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阿圭略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继去年 11 月安纳波利斯首脑会议之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进程界定进程最终目标以及为实现目标双方所应遵循的途径的工作，有了新的动力。

然而，以色列在被占领土扩大定居点，在西岸推行限制巴勒斯坦人行动自由政策，在绿线内继续修建隔离墙，关闭进入加沙的过境点造成令人担忧的人道主义局势，以及耶路撒冷不断发生巴勒斯坦恐怖袭击，妨碍双方形成达成和平协议所必需信任。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领导人本月在巴黎地中海联盟首脑会议上展现出争取达成一项可能的

和平协议的决心，使我们对未来产生希望。我们仍然坚信，没有以色列、叙利亚和黎巴嫩之间的谈判，就不可能实现持久和平。因此，我们欢迎叙利亚和以色列两国在土耳其主持下开始近距离和谈。

与此同时，我们欢迎叙利亚和黎巴嫩两国重新建立外交关系。我们还认为，达成《多哈协定》，为黎巴嫩总统选举和组建团结内阁提供了便利，是有朝前迈出的一步。所有这一切都是必要的，以确保黎巴嫩国家在黎巴嫩全国各地的权威。因此我们强调该地区所有国家必须遵守第 1701（2006）号决议规定，决议规定对黎巴嫩民兵执行武器禁运，解除其武装。

阿根廷共和国绝不容忍恐怖分子或窝藏恐怖分子的活动。因此，我们呼吁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尽快开始工作，绝不让暗杀前总理哈里里的凶手逍遥法外，因为我们认为，没有司法基础，就不会有持久和平。

我们重申，阿根廷政府致力于在安全理事会决议、重新启动区域和平进程、《路线图》规定和安纳波利斯会议带来的新活力基础上，实现中东公正、持久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高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及时召开这次有关中东局势的公开辩论会。我们赞赏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经常有机会讨论该问题，并赞赏林恩·帕斯科副秘书长今天上午所作的全面和翔实的通报。

在过去几个月，中东有积极的事态发展。我们欢迎继续努力推进安纳波利斯进程。国际社会应继续支持有关各方争取在今年年底前达成协定的努力。

我们高度赞赏该地区国家一直在进行的积极外交努力。由于这些努力，以色列和叙利亚已经在土耳其主持下恢复间接和谈，5 月经过有关阿拉伯国家调解达成《多哈协定》，以及黎巴嫩组成新内阁。

在北海道洞爷湖首脑会议上，八国集团领导人重申了他们实现中东全面和平的承诺。巴黎地中海首脑会议也为有关各方提供了宝贵的支持。

然而，中东局势依然脆弱，仍有大量工作要做。我们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和平进程的核心问题，巴勒斯坦问题取得进展，将导致以色列与其邻国和平，并将最终导致整个中东地区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应尽快达成和平协定。我们希望，据此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和平共处和繁荣。我们呼吁所有各方尽一切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在双边谈判中表现出最大限度的克制和善意，避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谈判与和平势头的行动，执行《路线图》规定义务，如结束一切暴力、恐怖主义和煽动行为。我们再次呼吁以色列冻结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的一切定居点活动和建造住宅活动。

日本欢迎加沙最近经埃及调解实现休战，并呼吁各方遵守休战。与此同时，我们仍然对加沙的人道主义局势恶化表示关切。应尽快在阿巴斯主席领导下恢复西岸和加沙完整性。我们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改革努力，包括培训安全部队。在这方面，我们呼吁以色列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行动出入畅通。

7月2日，日本外相高村主办“和平与繁荣走廊”倡议四方协商单位第三轮部长级会议，由以色列、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约旦和日本参加。会后四方发表新闻声明，欢迎迄今所取得的事态发展，并表示热切期待今后取得进展。

杰里科农工业园区可行性研究将在11月完成，最早明年初将开始执行项目发展基础设施。我们强烈认为，这项倡议将有助于双方建立信任，为建成一个可行的巴勒斯坦经济作出贡献，并最终为巴勒斯坦青年带来富有生产力的前途希望。

日本欢迎黎巴嫩组成以西尼乌拉总理为首的新内阁。我们希望，在苏莱曼总统的领导下，黎巴嫩有关各方将继续对话，争取加强该国的稳定和政治独立。

为实现黎巴嫩稳定，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因此，我们欢迎最近以色列和真主党交换战俘，作为减缓紧张、建立信任的一个步骤，并向死者家属表达我们诚挚的哀悼。

不过，为了实现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该地区各方包括黎巴嫩有关各方和以色列，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他们必须继续积极努力，解除民兵武装，解散所有剩余民兵，划定黎巴嫩边界（包括沙巴阿农场），并确保杜绝非法贩运武器。我们欢迎阿萨德总统最近表示，叙利亚欢迎在叙利亚和黎巴嫩两国互设大使馆。

日本最近决定增加对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财政支持，希望这有助于法庭完成其预定目标的努力。

最后，日本继续充分承诺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希望和平进程取得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保罗·巴吉先生发言。

主席先生，我对你出色地担任2008年7月安全理事会主席表示最衷心的祝贺。我还愿对安理会所有成员深表感谢，感谢他们允许我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参加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在举行安纳波利斯会议近8个月之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仍然严峻。本委员会对举行安纳波利斯会议以及会议成果表示了欢迎。然而，委员会毫不犹豫地全力支持该倡议，它旨在使各方到年底时就最终地位问题达成协议。因此，委员会今年即2008年的工作方案的方针是，支持创造一种有利于推进双方永久地位谈判的气氛，其中特别包括彻底停止一切暴力行为。

这一积极事态得到了本委员会最近几个月组织的三次国际会议的与会者的响应。这些会议是：2月份在约旦安曼举行的援助巴勒斯坦人民讨论会、4月份在教科文组织巴黎总部举行的联合国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国际会议，以及6月份在马耳他举行的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

作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谈判成功的前提条件，必须根据四方路线图第一阶段为双方规定的义务，使实地局势发生显著变化。本委员会对以色列现

行的定居政策深感关切，它违背了路线图规定的各项义务。以色列定居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存在有违国际法。扩大和加固耶路撒冷及其周边的大型定居点，特别是在 E-1 地区，使人严重怀疑以色列对这些谈判的诚意。

事实上，自安纳波利斯会议以来，以色列当局宣布计划在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建设 3 000 多套公寓，约 300 幢新楼已开始开工建设，这是以色列非政府组织“立刻实现和平运动”在报告中说的。这些定居点，加上以色列正在修建的隔离墙，将耶路撒冷与西岸其它地区割裂开来，西岸被分为两部分，从而给永久地位谈判带来重大挑战。

本委员会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一切定居活动，拆毁定居前哨。在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宣布隔离墙从国际法角度来说是非法的并坚持要求予以拆除的四年后，以色列继续顽固地在巴勒斯坦土地上修建隔离墙。本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采取更严肃的行动，挑战隔离墙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存在。

关于耶路撒冷，本委员会的立场是，基于国际法的谈判解决对于解决以巴冲突以及在整个地区建立持久和平是至关重要的。没有纳入东耶路撒冷是未来巴勒斯坦国首都这一内容的任何协议，都不会实现冲突的持久解决。

以色列目前在耶路撒冷的定居活动以及对该市巴勒斯坦居民采取的歧视性措施显然违反了第 252 (1968) 号决议。该决议规定，

“以色列采取之一切立法与行政措施及行动，包括征用土地及其财产在内，足以改变耶路撒冷之法律地位，概属无效，且不能改变此种地位”。

(第 2 段)

本委员会欢迎上个月生效的以色列与哈马斯之间的停火协议。双方必须尽力遵守停火，并毫不拖延地将其扩大至西岸。

人道主义局势仍然危急。进入加沙的过境点开放不够，不足以为民众提供起码的基本必需品。委员会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有义务保护处于其占领下的平民，有责任提供粮食和医疗等基本服务，确保民众的总体福祉。缔约国会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已再三确认，该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

加沙地带并非例外，这是因为以色列完全控制了民众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委员会通过我再次敦促安理会采取坚定、紧急行动，解决以巴冲突，履行其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卫士的职责，维护自己通过的、继续受到以色列藐视的决议，即第 242 (1967) 号、第 338 (1973) 号、第 1397 (2002) 号和第 1515 (2003)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阿里先生 (马来西亚)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愿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这使我们当中很多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有机会在安理会发言，讨论一个影响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十分重要的问题。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同古巴代表早些时候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我们应指出，今年 7 月是巴勒斯坦难民遭受剥夺的第 60 年。去年是巴勒斯坦领土被占领的第 40 年，这是现代历史上最长时间的占领。在这种背景下，难怪很多发展中国家普遍持有这样一种看法，那就是，安理会某些成员在处理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时采取了选择性做法。安全理事会通过了有关中东局势的若干项决议，尤其是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然而，它却没有采取行动强制执行这些决议，这给这个机构的信誉造成了不利影响。

我国代表团肯定最近事态发展的意义，包括加沙地带的停火和上星期的战俘交换等。我们希望，这些事态发展将有助于推动中东和平进程，巴以冲突是其中的核心问题。去年 11 月，马来西亚与安纳波利斯会议的其他与会者一道乐观地认为，有可能朝着解决冲突取得一些进展。然而，自那以后的事态发展却使我们的乐观希望破灭。我们的确难以继续指望我们会

更接近实现既有的构想，即建立一个有生存能力、领土相连、享有主权和独立的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共处的巴勒斯坦国。

特别是，我国代表团想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以以色列无视其所作的承诺，包括在安那波利斯所作的承诺，不断扩大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非法定居点，这是和平进程中的一个重大障碍。安理会绝对不能袖手旁观，因为这样做就等于纵容和唆使以色列没收巴勒斯坦领土。为了使中东和平进程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安全理事会必须确保以色列遵守安理会的各项决议。

要让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在解决这个问题方面平等承担责任是不可能的。以色列是占领国。作为占领国，以色列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负有责任。以色列早已应该停止其对加沙地带居民实行的集体惩罚政策。以色列应当停止其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和非法行为，尊重国际法。在这方面，我想提到以色列《独立宣言》中所载的话，这项宣言确立了其建国的道德基础：

“我们愿向所有周边国家、向他们的人民伸出和平友爱之手，呼吁他们与定居在自己土地上、享有主权的犹太民族建立合作纽带、相互帮助。以色列国愿意为实现整个中东地区发展的共同努力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2002 年，阿拉伯国家通过阿拉伯联盟的和平倡议，表示愿意与以色列建立和平和正常的关系，交换条件是，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接受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同意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这是与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相一致的，但以色列并没有接受我们的这一和平提议。

国际社会此刻必须确保目前的和平努力不致失败。中东和平进程破裂的后果会是毁灭性的，未来建立和平的前景会是暗淡的，该地区会陷入进一步的动乱。

归根到底，目前的和平努力应导致结束 1967 年以来所有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被占领状态

——其中包括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并导致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此外在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的基础上公正解决难民问题。只有安全理事会执行其决议，这一点才能做到。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萨代吉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与其他发言者一道，祝贺你在本月份干练地主持安理会的工作，并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中东地区的严重局势和巴勒斯坦人民所处的难以言状的困境。我也借此机会感谢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贝霖先生就我们今天讨论的议题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通报。

如同在过去 60 年来的其他每一天一样，在本审查期间，巴勒斯坦人民一直遭受以色列政权每日施行的野蛮行径之害，该政权继续有计划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最基本的合法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以色列政权虚伪地大谈和平，但在实际行动中却继续对无辜巴勒斯坦人和该地区其他人犯下令人发指的罪行，甚至变本加厉。实地的现实情况充分表明，以色列一贯有计划地侵犯人权和大规模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此种行为继续有增无减。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继续采取军事行动，尤其是最近对约旦河西岸的学校、医疗中心和其他民事机构实施不人道的犯罪行为，并且通过封锁和限制人员及货物，包括人道主义和医疗必需品的通行进出，使加沙地带全体居民陷入一场人道主义危机——所有这一切再次突出显示以色列政权严重侵犯最基本的人权，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在本审查期间，以色列军事行动对巴勒斯坦人民造成的人员和物质损失继续加大。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针对加沙地带继续实行的野蛮封锁导致生活在那里的无辜巴勒斯坦人过着难以忍受的生活。

自国际法院对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以来，四年已经过去了。

修建非法隔离墙不仅是一种会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可怕后果的非法行为，而且也是以色列政权实施和奉行的侵略性、种族主义和扩张主义政策的清楚体现。尽管国际社会明确反对修建非法隔离墙，但以色列政权却继续，甚至扩大隔离墙的修建，而且完全不受惩罚。这实际上加剧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和艰难困境，因为他们同时还一直而且继续遭受以色列的其他暴行，例如骇人听闻的屠杀、法外处决、拆毁房屋和其他残暴罪行。

上述政权拒不听从国际社会发出的终止这种非法行为的呼吁，而是继续修建隔离墙，这种做法除其他外，侵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通行自由以及他们的工作、宗教崇信、保健、教育和获得适当生活条件的权利。它还强行把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自己的家园和土地，从而又造成许多家庭破碎。

国际社会必须追究以色列对它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所负的责任。正如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同样也要求的那样，该政权必须终止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立即停止修建隔离墙，立即拆除所修建的这种建筑物，废止所有相关立法和管制法规，或使其失效，并对因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一切损毁给予赔偿。

以色列违反多项联合国决议，而且无视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一再发出的呼吁，继续并扩大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非法定居点的活动。这是又一个迹象，显示以色列政权那些与巴勒斯坦人媾和的言辞纯属谎言，完全无效。不幸的是，安全理事会的某些常任理事国却威胁要使用否决权，阻止阿拉伯集团采取主动，向安理会提出一项决议草案，谴责此种非法行径。安理会应该履行《宪章》规定的任务，对以色列政权采取行动，迫使它立即停止其所有定居点活动，并拆除定居点前哨基地。

我们赞扬黎巴嫩人民为实现民族团结与和解作出的努力。我们欢迎米歇尔·苏莱曼先生当选为黎巴嫩总统，以及组建了民族团结政府。我们与本地区其它国家一起，不遗余力地鼓励所有黎巴嫩人，并帮助他们得以取得这些非凡的成就。

在以色列的战争机器仍在无情地运转，夺走巴勒斯坦人的生命并破坏其生计的同时，以色列政权继续推行其对黎巴嫩以及对本区域其它国家的侵略政策。以色列继续占领叙利亚的戈兰高地和黎巴嫩部分领土。该政权还在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特别是通过侵犯黎巴嫩领空。根据秘书长关于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新报告 (S/2008/425) 第 10 段，以色列对黎巴嫩领空的侵犯已增加到“前所未有”的水平。这再次表明以色列政权对安全理事会及其各项决定的蔑视态度。

作为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联合国机关，安全理事会应当如联合国多项决议规定的那样，通过阻止以色列政权继续犯下这些暴行和无视国际社会的意愿来履行其职责。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安理会某个常任理事国给予以色列政权无条件支持，安理会迄今未能在这方面采取任何认真和具体的行动。这种支持只能被视为对以色列政权持续犯下的战争罪和非法活动的明确支持。

以色列政权的代表在今天的会议上对我国作出了一些毫无根据和毫无价值的指控和歪曲。我愿正式声明，我国代表团拒绝接受这些荒谬的指控和歪曲。无需提醒大家，这些都是以色列政权及其代表众所周知的老做法，其目的是转移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政权日复一日对其占领下的人民犯下的骇人听闻的罪行的注意力。同样不需要提醒大家——请不要抱有幻想，这也包括以色列代表在内——以色列政权带给人类的只有流血、国家恐怖主义、侵略、占领以及危害人类罪。毫无疑问，该政府的罪恶行为和政策，加上它的秘密核武库，已使它成为文明世界今天面临的最严重和最直接的威胁。

在结束发言前，我愿提请大家注意这样一个问题：26 年前的这个月，在以色列占领黎巴嫩期间，一个由以色列资助的准军事团体在该国绑架了数名伊朗外交官和一名伊朗记者。正如我们在 1982 年 7 月 5 日向秘书长通报的那样，在以色列政权入侵黎巴嫩和占领贝鲁特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贝鲁特大使馆的 3 名工作人员以及一名伊朗记者在乘坐外交车辆从叙利亚返回位于贝鲁特西部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

使馆时遭到绑架。各种新闻报道和许多迹象清楚表明，这些伊朗官员在被绑架后立即被移交给以色列军队。报告还指出，这些被绑架的伊朗官员随后被送往以色列的监狱，自此之后一直处于以色列政权的监禁之下。这一非法和不人道的行径违反了最基本的国际准则和原则，也违反了多项联合国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强烈认为，以色列政权应对这些绑架事件负责，并且对这些伊朗外交官和记者

的命运负责。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来帮助确保这些人在被非法绑架和拘禁多年之后获释，并安全返回家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4 时 25 分散会。